**山东管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**

为加强学校教学工作的常规管理，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、保证教学管理机制的正常运行， 防止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部门或个人在教学、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工作过程中，因实施了 违反教学规程、岗位职责、教学管理规章及教学保障或安全规则等规定的行为，造成教学秩 序混乱，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分为七类：A－教务管理、B－教材、C－课堂（实验、上机）、D－ 作业、E－考试、F－成绩、G－教学保障。依程度分为两级：Ⅰ级－重大教学事故，通常 部门或个人在教学、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工作过程中，违反教学规程、岗位职责、教学管 理规章及教学保障或安全规则等规定，导致教学秩序严重混乱，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；Ⅱ级——般教学事故，通常指单位或个人在教学、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工作过程中，违反教学规程、 岗位职责、教学管理规章及教学保障或安全规则等规定，导致教学秩序混乱，造成不良影响 的事件。各类教学事故的分类及认定标准见附件1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

（一）教学事故发生后，事故责任人、发现者或知情者应及时向其所属部门反映情况， 填写“教学事故认定表”（见附件2），准确描述事故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人所属部门应在当天内尽快将“教学事故认定表”报送学校教务处和各二级 学院办公室。教务处接到报告后，做好报告人姓名、报告人所在部门及送达人姓名及部门的 登记工作，立即委托事故责任部门核查事故情况，同时将此表发至事故责任部门。

（三）事故责任部门须在3日内认真查清事故具体情况，如实填写“教学事故认定表”， 表中“事故责任部门填写部分”栏内除“事故间接责任人”可依据具体情况填写外，其它栏 目须按规定内容填写清楚，不得缺项。之后将此表报回教务处。

（四）对核实后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（Ⅱ级）的事件，教务处签署核实意见，将此表转 交教学事故处理部门处理；对核实后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（Ⅰ级）的事件，须转交校教学指 导委员会审定，教学指导委员会签署意见后，将此表转交教学事故处理部门处理。

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由事故处理部门、教务处、事故责任人所在部 门存留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、[山东管理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及认定标准](http://jwc.sdmu.edu.cn/__local/6/C2/92/473E50298F0E05D834860CF1B5B_36DFD4D9_2A292.pdf)

2、[山东管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](http://jwc.sdmu.edu.cn/__local/E/9B/EE/505AC755AF511CFF82B6C54841C_CE6E5966_EF46.pdf)